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次会议

2009年6月22至26日，纽约

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工作安排	3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5
A. 任命委员会成员	5
B. 委员会的报告	5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5
A. 2008年法庭报告	5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情况	10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11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11
B. 委员会的工作量	12



七.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席位分配	15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的报告	16
九. 其他事项	18

一. 引言

1.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所作的决定(第 63/111 号决议, 第 28 段), 第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
2. 联合国秘书长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4)第 5 条, 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了参加会议的邀请, 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和第 37 条, 向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包括已签署《公约》的国家、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二. 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十八次会议主席尤里·谢尔盖耶夫(乌克兰)宣布第十九次会议开幕。
4.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索姆杜思·索博伦(毛里求斯)担任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裴柄洙(大韩民国)、伊登·查尔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艾米琳娜·波波娃(保加利亚)和斯科特·希兰(新西兰)担任副主席。
6. 主席邀请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任联合国法律顾问向会议致辞。

法律顾问发言

7. 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发言, 对《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表示满意, 并指出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 使各缔约国能听取法庭庭长、管理局秘书长和委员会主席介绍这些机构最近的发展情况, 并讨论已出现的与《公约》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她还回顾了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 并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与依照第十八次会议所作决定最近提交的 39 件划界案和 43 套初步资料有关的工作量对委员会以及对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影响。² 她表示相信, 本次会议将有助于推动统一一致地应用《公约》、确保和平使用海洋及公平有效地利用海洋资源, 并有助于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833 卷, 第 31363 号。

² SPLOS/183。关于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以来秘书长收到的划界案和初步资料的清单, 见 SPLOS/INF/22 和 Corr. 1 及 Corr. 2 以及 SPLOS/INF/22/Add. 1。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8. 主席欢迎新缔约国(即刚果、利比里亚和瑞士)加入《公约》，并提请注意，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包括欧洲共同体在内的缔约国总数已达到 158 个。

9. 主席强调了大会确立的普遍参加《公约》的目标。他强调指出，一个强有力和得到普遍支持及执行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航行和保护海洋环境都至关重要。主席说，2009 年 6 月 8 日，联合国首次庆祝了世界海洋日，其重点是“我们的海洋，我们的责任”这一主题。他强调了这个主题对缔约国会议审议工作的重要性，同时还回顾指出，正如《公约》序言所述，根据《公约》规定建立法律秩序的主要目的是“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临时议程(SPLoS/L. 59)和题为“提请列入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清单”的 SPLoS/L. 60 号文件以及题为“建议在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2009 年 5 月 21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 SPLoS/196 号文件。

11. 中国代表介绍了 SPLoS/196 号文件所载提案并解释说，这个问题是在普遍性背景中提出的，目的并非是就对《公约》的解释达成一致。关于是否把这一补充项目列入议程，各方表达了不同的看法。一些代表团发言表示赞成，并认为会议不应局限于讨论预算和行政问题。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解释《公约》是缔约国会议的特权之一。还有代表团回顾说，缔约国会议过去已经通过了一些形同解释《公约》的决定。

12. 此外，有代表团指出，通过对这一拟议项目的审议，会议将在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任务规定之外的法律问题为委员会提供指导。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到委员会主席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工作进展情况所作的发言，其中委员会认识到“它在《公约》第一二一条的法律诠释方面无法发挥作用，[并]决定在作好准备着手设立小组委员会的时候，考虑在中间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进一步事态发展，恢复审议这一事项”(CLCS/62，第 59 段)。

13.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反对把这一补充项目列入议程。他们认为缔约国会议的任务是处理行政和预算问题。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会议不应参与对《公约》的解释。还有代表团指出，《公约》含有可用于解释其条款的适当机制。有代表团认为，缔约国会议不宜对委员会这个独立机构的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14. 尽管看法不同，但所有代表团都一致认为，会议对拟议增列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

15. 在主席指导下开展非正式协商之后，会议同意把对增列该拟议议程项目的审议推迟到今后一次会议进行。各方还同意不就该项目列入第十九次会议议程之事作出决定，并同意在现有的相关项目、包括议程项目 15 之下交换一次意见。³

16. 会议通过了 SPLOS/197 号文件所列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议程上项目的顺序不妨碍将对它们进行讨论的次序。

17. 同主席团协商后，主席就工作安排提出了若干建议。制订工作安排时考虑到了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决定(SPLOS/182)。会议随后核准了工作安排，但有一项谅解，即工作安排仍可视需要加以调整，以确保讨论的有效进行。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A. 任命委员会成员

18. 2009 年 6 月 22 日，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任命了由下列 9 个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安哥拉、阿根廷、巴西、芬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荷兰和波兰。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会议。

B. 委员会的报告

19. 2009 年 6 月 26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采塔·诺兰(荷兰)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198)。她说，委员会已审查并接受了出席第十九次会议的 128 个《公约》缔约方(包括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她还请会议接受在报告印发之后收到的约旦的全权证书。会议随后核准了委员会的报告并接受了追加的约旦的全权证书。⁴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A. 2008 年法庭报告

20. 法庭庭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介绍了 2008 年年度报告(SPLOS/191)，并概述了法庭 2008 年举行的两届会议、即第二十五届会议(3 月 3 日至 14 日)和第二十六届会议(9 月 24 日至 10 月 7 日)期间的工作情况。法庭在这两届会议上处理了一系列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问题。

21. 热苏斯法官回顾说，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他当选为庭长，赫尔穆特·蒂尔克法官当选为副庭长，任期三年。在同一届会议上，法庭还选出图利奥·特雷韦

³ 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交供缔约国参考的有关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

⁴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被核准后，秘书处收到了刚果、圭亚那、塞拉利昂和巴基斯坦的来文，其中通知秘书处这些国家将参加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

斯法官任海底争端分庭庭长。法庭重组了海底争端分庭、简易程序分庭、渔业争端分庭、海洋环境争端分庭和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22. 庭长报告说，法庭已修改了其《议事规则》第 113 条第 3 款和第 114 条，并通过了旨在便利执行其在迅速释放诉讼程序中的决定的指导方针。此外，法庭还审查了书记官处为使各位法官随时了解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动态而编写的几份报告。

23. 庭长指出，争端当事方可要求法庭专门设立一个特别分庭，他并回顾说，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在“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中就选择了这一办法。他告知会议，为该案设立的特别分庭已把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延长到了 2010 年 1 月 1 日，并保留了争端当事方在任何时候再次提出诉讼的权利。

24. 庭长提到了大会为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法庭解决争端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并表示感谢芬兰为基金捐款。他告知会议，保加利亚和爱沙尼亚最近成为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37 个。他重申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37 段发出的呼吁，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所有国家都考虑批准或加入。

25. 在提到法庭努力传播关于《公约》之下所设争端解决机制的知识时，法庭庭长告知会议，2008 年，法庭与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在巴林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组织了两场区域研讨会。另一场区域研讨会将于 2009 年下半年在南非举行。他还介绍说，2008 年和 2009 年，有 5 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受益于由法庭在日本财团支助下设立的关于依照《公约》解决争端的年度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此外，2008 年，有 15 个国家的 16 名人员参加了法庭的实习方案，其中 9 人获得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的助学金。法庭庭长重点介绍了 2008 年 8 月 3 日至 31 日在法庭房地内开办的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校，其主题是“海洋的利用和保护：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方面”。这期暑期学校向 32 名学员概述了与海洋法和海事法有关的事项。另一期暑期学校计划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3 日举办。

2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法庭在解决与执行海洋法有关的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更广泛地接受法庭的管辖权。有代表团指出，提交给法庭的案子只有寥寥数起，因此，应进一步努力鼓励各国诉诸法庭。在回应一项要求作出澄清的请求时，法庭庭长指出，根据《法庭规约》第 1 条第 3 款，法庭可在其所在地德国汉堡以外的地方开庭和执行职务。

27. 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法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上文提及的区域研讨会。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表示赞赏日本财团和韩国国际协力团为法庭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的财政支助。有些代表团提请会议注意逾期未向法庭交付的摊款，并敦促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为法庭预算支付这些摊款。

28. 有代表团对年度报告第 52 段关于法庭在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争端方面的权限提出了关切。

29. 在这些发言之后，会议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法庭年度报告。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30. 法庭庭长介绍了法庭的财务和预算事项，特别是外聘审计人的报告和关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以及与法庭法官薪酬调整有关的问题。

31. 会议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54 条的规定，由主席主持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与财务和预算事项有关的问题进行审议。此后，会议与法庭财务和预算事项有关的所有决定都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作出。

1.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

32. 庭长介绍了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以及法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SPL0S/192)。

33. 审计人报告说，法庭的财务报表和会计事项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法庭对会计原则的应用与上一财政期间一致。

34. 根据一些代表团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法庭从速完成了 2007-2008 年财务报表。法庭在其 2009 年 3 月的届会期间对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审议，以确保及时向第十九次会议提供这一报告。

35. 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人作出的结论。

36.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

2. 关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37. 庭长介绍了法庭关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0S/193)，涵盖的问题概述如下。

2007-2008 年执行情况

38. 庭长回顾说，2007-2008 年财政期间总支出为 14 738 033 欧元，相当于核定批款的 85.61%。这一执行不足的情况基本上可以归因于在“审案费用”项下出现节余，原因是 2007 年 7 月同时提交了两起急案，即第 14 号案件(“丰进丸号”案件)和第 15 号案件(“富丸号”案件)。因此，按照法庭规则的有关规定，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对两起案件进行了处理，而如果这两起案件分别提出，则需要两个月。庭长还解释了 2008 年的额外节余是如何出现的。

根据缔约国会议关于预算事项的决定采取的行动

39. 庭长回顾说，依照第十六次会议作出的决定(SPLoS/146)和第十七次会议作出的决定(SPLoS/161)，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4.5 条，分别向缔约国交还 312 684 欧元和 626 385 欧元，从其摊款中予以扣除。同样，第十八次会议后，从缔约国为 2009 年法庭预算分摊的款项中扣除了 1 232 340 欧元。

40. 庭长说，比照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的核定预算，预算项目“特别事务(外部审计)”中出现了数额为 700 欧元的超支，原因是 2008 年 2 月进行了一次临时审计，以核证 2005-2006 年期间最终现金盈余的数额。按照《法庭财务条例》细则 104.3，超支数额由同一款(业务费用)其他预算项目的结余冲销。

41. 庭长还报告说，由于加紧努力催缴与 1996-1997 年至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有关的拖欠摊款，将再向缔约国交还 784 136 欧元。依照《法庭财务条例》，这一数额将构成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的一部分，正常情况下将在 2010 年初确定最终现金盈余之后交还。不过，他提议，既然这一数额已明确认定与先前财政期间有关，就可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4 条交还并从 2010 年的摊款中扣除。

42. 报告介绍完毕后，一些代表团对拖欠摊款之事表示了关切，并呼吁各缔约国履行财政承诺，从速全额支付未缴摊款。书记官长催缴欠款的努力受到了欢迎。

4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关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法庭预算事项的报告，并根据主席主持的工作组的建议，决定交还相当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一部分的 784 136 欧元，从 2010 年缔约国摊款中予以扣除。

3. 法庭法官薪酬调整

44. 法庭庭长介绍了法庭关于法庭法官薪酬调整的说明(SPLoS/194)，涵盖的问题概述如下。

薪酬

45. 庭长回顾说，第四次会议决定，法庭法官的薪酬水平要基于“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保持对等”的准则(SPLoS/WP.3/Rev.1，第 17 段和 SPLoS/L.1)。

46. 他还指出，2008 年 4 月 3 日大会第 62/547 号决定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净额为 158 0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的 1 个百分点，将其乘以荷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大会还核准了秘书长 A/62/538 号报告提到的调整机制，这一机制将使今后对国际法院法官年基薪的修订与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表的修订保持一致。

47. 因此，法庭提议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法庭法官的薪酬，以反映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修订。

48. 庭长解释说，如果会议核准法庭的提案，法庭法官的薪酬预计将比按下限/上限机制计算的水平平均增加 7.12%。因此，将需要追加批款 276 600 欧元，以支付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法庭法官的年度和特别津贴及专案法官报酬的相应增加数额。他提议，考虑到目前有 2 780 920 欧元的临时现金盈余，可授权法庭使用 2007-2008 年预算中的部分现金盈余为这一追加拨款供资。

养恤金

49. 庭长报告说，为国际法院法官通过的新的薪酬制度使他们的年基薪净额从 170 080 美元(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减少到 158 000 美元(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这将导致法官的养恤金被削减。为避免这种削减，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决议中认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从而使法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将继续以先前的薪酬水平为基准。

50. 庭长概述了法庭就养恤金提出的提案。根据这项提案，按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同样方法并根据参照原则，法庭法官的退休金将是年薪(不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或是根据先前薪酬制度(2005 年 6 月)本应支付的年薪的 50%，以数额较高者为准。还有代表团提议，再次当选的法庭法官在任职超过 9 年后，每多服务一个月就获其退休金数额的 1/300，但养恤金最高以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年净基薪的三分之二为上限，而且目前的制度继续适用，直至最高薪酬的数额(170 080 美元)被新修订的最高年薪超过为止。

51. 法庭庭长介绍该文件之后，有代表团提到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决定(SPLoS/132)，其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核准调整法庭法官的最高年薪以及调整根据《养恤金条例》第 7 条第 2 款对法庭法官给付的养恤金，并决定书记官长应向会议报告根据该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所有相关所涉问题。书记官长证实，关于调整法庭法官薪酬及其养恤金的当前提案是对第 15 次会议所通过决定的贯彻落实。

52.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有关修改养恤金计划的提案，特别是与再次当选的法庭法官最高养恤金有关的部分。书记官长证实，根据该提案，最高养恤金将参照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净额计算。

5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庭的提案，同时也就法庭法官的工作量和工作方法提出了问题。在答复所提出的评论意见时，书记官长回顾了第四次会议就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保持对等的准则所作出决定(见上文第 45 段)并提请会议注意《法庭规则》第 41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法官应全时任职，随时能够履行职责，并除特定案件外应出席法庭会议。书记官长还提请注意关于在法庭获任后不适合的活动的《法庭规约》第 7 条。

54.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法庭法官薪酬和养恤金的决定 (SPLOS/200)。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情况

55. 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向会议通报了管理局在过去 12 个月中开展的活动。

56. 值得一提的是，管理局第十五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在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方面进一步取得了进展。秘书长认为，这一规章有可能在 2010 年的下届会议上完成。他还告知会议，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国际电线保护委员会向理事会介绍了深海海底电缆方面的情况。

57. 秘书长报告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完成了制订富钴铁锰结壳规章草案的工作，并决定将草案提交给理事会，供其在 2010 年审议。委员会为管理局的承包者们通过了关于报告根据与管理局所订合同发生的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新建议。

58. 他补充说，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设立由 9 个区域组成的一个网络的提案。这一网络将受到免于采矿活动的保护，并将被用于评估其他区域采矿对深海环境的影响。

59. 秘书长扼要介绍了管理局的其他一些活动。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建立一个地质模型的项目已接近完成，而管理局则计划在 2009 年召开一次研讨会，介绍该项目的成果。2006 年设立的管理局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支助了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中一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秘书长还指出，发展中国家非常需要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助，他因此呼吁进一步向基金捐款。他还表示赞赏挪威即将向基金捐款 250 000 美元。

60. 他还着重介绍了管理局最近为召开区域宣传研讨会而采取的步骤。第一次研讨会于 2007 年在印度尼西亚举办，其后是 2008 年在里约热内卢和 2009 年 2 月在阿布贾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获得了令人鼓舞的反应，管理局今后将视可用资源的情况，在其他区域召开类似的研讨会。

61. 谈到未缴管理局预算摊款之事，秘书长呼吁有拖欠情况的管理局成员从速支付摊款。他表示感谢东道国牙买加对管理局会议设施的翻修。他促请管理局所有成员都出席其今后的会议。

62. 一些代表团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完成了富钴铁锰结壳规章草案以及委员会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结核矿带设立一个专门保护环境的区域网络的工作表示欢迎。

63.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管理局在保护“区域”海洋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有代表团认为,《公约》设立的这三个机构有各自的任务规定,其中任何一个机构都不应审议属于另一个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欢迎管理局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上的开发应缴费用和实物采取的一项举措。

64.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重要性,而挪威最近对该基金的捐款受到了欢迎。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区域宣传研讨会,并承认它们在建设能力、增进对“区域”资源的了解以及促进各国之间合作方面的作用。

65. 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对这一年举行会议的时间已作变动,而且东道国为便利出席和修缮会议设施作出了努力,但各代表团参加管理局届会的情况不尽人意。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信托基金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管理局工作方面的重要性,还有几个代表团敦促各国全额支付任何拖欠的摊款。

66.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局秘书长报告的情况。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67. 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发言,向会议通报了委员会自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⁵ 他发言根据的是他 2009 年 4 月 20 日给第十九次会议主席的信(SPLoS/195)。

68. 主席发言后,有几个代表团赞扬了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他们划界案的编写和提交方面向他们国家提供的支助。他们欢迎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以及委员会网站提供的建议摘要。

69. 有代表团指出,在委员会迅速通过与墨西哥湾西多边形划界案有关的建议后,墨西哥在《公约》缔约国中第一个向秘书长交存了海图和包括大地测量数据在内的有关资料,永久性地标明了其大陆架外部界限。⁶

70.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公约》第一二一条和涉及到解释《公约》的有关问题。在解释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公约》规定这一问题上,各方表达了不同的看法。

71. 一些代表团强烈认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不允许它解释《公约》。有代表团指出,《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只授权委员会执行科学和技术任务。委员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及其《科学和技术指南》,⁷证实了这一论断。有代表团

⁵ 关于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和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更多资料,见 CLCS/60 和 CLCS/62。

⁶ 见 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STATEFILES/MEX.htm。

⁷ CLCS/11 和 Corr. 1 及 Corr. 2, 以及 CLCS/11/Add. 1 和 Corr. 1。

特地提到了《科学和技术指南》第 3.3.1 段。根据该段的规定，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不延伸到就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提出建议。

72. 各方就如何处理解释问题提出了一些构想。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可向会议提交一份清单，列出需要会议给予指导的法律问题。另一方面，也有代表团认为，在审理划界案时，委员会不具备确定具有法律性质问题的主管权，委员会主席对此予以了确认。

73. 有代表团认为，当委员会面临就可能影响沿海国家权利和责任的问题而解释《公约》所涉及的不确定性时，应寻求缔约国会议的指导，只有缔约国会议有权提供这种指导并决定委员会在哪些案件中可以就行政性质的问题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其他一些代表团则不同意这种看法。

74. 还有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的独立性质及其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以及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确定其审议范围的能力。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受到缔约国会议的侵扰。

75. 一些代表团强烈认为，缔约国会议应寻求法庭的咨询意见。不过，也有代表团认为，《法庭规约》并未设想过这样一种可能。

76.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根据一二一条第 3 款，委员会不应审议涉及到第三国已表示反对的区域的划界案中某些内容。其他一些代表团则重申了他们的看法，认为委员会应只处理划界案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因为它无权解释第一二一条的规定。一个观察国的代表说，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在发生争端的情况下，应避免审议一件划界案或其中部分内容；不过，在适用第一二一条这一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并不牵扯到主权争端，只涉及到对《公约》的解释，委员会应该不加拖延地审议有关划界案所有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7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沿海国家行使其划定大陆架的合法权利的利益和国际社会在划定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的利益之间，第一二一条创造了一种微妙的平衡。

78. 关于第三国可以正式反对审议一件划界案的可能性，有代表团认为，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5 款和《议事规则》附件一，委员会不能无视这样的反对意见。

79. 有代表团提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附件二中所载《谅解声明》，认为它适用于符合《声明》所载科学标准的每一个区域，而不受缔约国地理位置的影响。

80.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B. 委员会的工作量

81. 主席发言后，用 PowerPoint 向会议作了一次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增加引起实际困难的现状”的演示。

82. 他首先指出，各国向委员会提交了 51 件划界案并根据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所作决定 (SPLOS/183) 第 1 段 (a) 分段向秘书长递交了标示它们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 43 套初步资料。预计今后还会提交其他划界案。⁸

83. 主席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全会的很大一部分都将专门用于介绍新的划界案，这可能会延误委员会的其他工作，特别是对各项建议的审议。他概述了委员会成员参加小组委员会的情况，并根据委员会当前的工作实践及其成员有空参加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情况，提出了一个审议迄今收到的划界案和通过各项建议的预测时间表。根据这一预测，与古巴提交的划界案 (即委员会迄今收到的最后一件划界案) 有关的建议，将在 2030 年或前后获得通过。

84. 主席概述了委员会面临的制约因素，即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二，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审议划界案时，只有三个小组委员会可同时运作。因此，只有在一个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建议草案之后，才能设立一个新的小组委员会。他还提到第 53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小组委员会起草的建议将由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后的下次届会上审议。他强调指出，根据现行的工作安排，委员会成员无法长时间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他随后介绍了委员会的迫切需要，即：委员会届会全体会议的延长；更经常的续会；3 个地理信息系统干事；收入损失补偿、医疗保险、机票及旅行保险、每日津贴、住宿、当地交通、连接安全的因特网所需的适当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以及其他应报销开支，包括电话费。

85. 他重申了委员会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SPLOS/140，附件)。根据该项提案，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应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获得报酬和报销费用。作为一种变通办法，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供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载于委员会主席给会议主席的信 (SPLOS/195) 的附件中，其目的是澄清提名国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所需承担的费用性质和范围。

86. 几个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量增加表示关切。他们认为，在对他们各自所提划界案发出建议方面，主席预测的时间表值得严重关切，对那些克服了物力和财力

⁸ 见 SPLOS/INF. 22。在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期间，阿根廷代表团反对 SPLOS/INF. 22 第 4 段对 2009 年 5 月 11 日联合王国提交的划界案所使用的提法。为了处理这一关切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印发了 SPLOS/INF. 22/Corr. 1 和 Corr. 2 号文件。正如 SPLOS/199 号文件所述，阿根廷还重申“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以及周边海域的合法主权权利”。在 SPLOS/202 号文件中，联合王国反对“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福克兰群岛以及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边海域主权的主张”。

方面重大挑战、在规定时限里提交了划界案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尤为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有代表团表示关切地认为，很难把编写了划界案的科学和技术小组一直保留到预计将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对这些划界案进行审议的时候。有代表团指出，这些预测令仅能依照 SPLOS/183 号文件所载决定提出初步资料的沿海国家更加失望。

87. 一些代表团表示乐观地认为，随着经验和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委员会今后通过建议的速度将会加快。还有代表团指出，目前排队待审的划界案实际上将会减少一部分，因为有第三国提出反对意见，委员会就不能审议某些划界案。

88. 各方讨论了解决委员会工作量的各种可能的措施。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其审议划界案的责任时，应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领取薪酬和报销费用。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种做法将需要修订《公约》，因为现行规定是，提名一人参加委员会的缔约国应支付该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时的费用。还有代表团强调说，需要评估这一做法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一些代表团在会上表示，他们不准备审议这一选项，而是宁可重点讨论如何进一步利用信托基金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89.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召开时间更长和更频繁的届会。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也许可以常年开会。

90. 另一方面，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更长或更频繁的会议将给各国、特别是给已提名委员会成员因此必须支付他们费用的发展中国家造成财政困难。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到了信托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挪威和大韩民国宣布打算再次向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也为其捐款。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概述了信托基金目前的状况并对爱尔兰捐款表示感谢。截至 2009 年 5 月，该基金余额为 528 673.19 美元。

91. 关于届会长度和会期，委员会主席指出，在现行工作安排下，委员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无法指望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在委员会全职工作或超过现有的工作量，因为他们在各自国家还承担了其他工作。

92. 还有代表团就小组委员会的结构和组成提出了建议。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缩减小组委员会的规模而照常运作。不过，委员会主席指出，采纳这项建议也需要修订《公约》，因为《公约》附件二第 5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应由 7 名成员组成。

93. 有几个代表团支持进一步加强海法司，以确保它能在委员会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向后者提供足够的服务。

94.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澄清提名国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所需承担的费用性质的范围和范围的提案 (SPLOS/195, 附件) 表示了兴趣。不过, 他们指出, 委员会成员与他们各自提名国之间的安排不能由缔约国会议决定。

95. 会议在副主席斯科特·希兰协调的非正式协商中继续审议了这一项目。经过非正式协商, 会议决定在本报告中反映以下商定成果:

缔约国会议,

1. **决定**继续优先处理与委员会工作量和为其出席委员会届会及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成员提供经费有关的问题;

2. **吁请**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尽力确保这些专家按照《公约》的规定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3. **还吁请**各缔约国自愿向信托基金捐款, 以便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4. **注意到**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讨论了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并请秘书处根据第十九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缔约国及观察员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在下次会议之前的适当时候, 对载于 SPLOS/157 号文件的说明加以更新, 以便利缔约国开展全面审查;

5. **决定**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将为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审议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提供便利;

6. **决定**在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委员会的工作量”的项目下审议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

七.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席位分配

96. 应现任主席邀请, 第十八次会议主席向各代表团通报说, 在第十九次会议前的几个月中, 本着各有关区域集团之间合作的精神, 就委员会和法庭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虽然尚未找到解决方案, 但他对就此项目的谈判产生积极成果表示乐观。

97. 挪威代表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出了一项新的提案, 载于 SPLOS/L. 61 号文件。

98. 菲律宾代表以亚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欢迎这一新的情况, 重申支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同时指出, 第十八次会议以来, 又有一些国家批准了《公约》, 从而进一步扩大了非洲国家集团和亚洲国家集团的成员数量。

99. 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回顾了第十七次会议上已提出的一些提案，并重申致力于在本次会议上就此议程项目通过一项决定。

100. 会议继续在副主席伊登·查尔斯协调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这一项目。在主席协调下还举行了更多的非正式协商。经过这些协商，会议核准了载于 SPLOS/L. 61 号文件并经过修正 (SPLOS/201) 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

101. 根据商定的安排，法庭和委员会席位的分配将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进行，前提是任何区域集团都将不少于 3 席。从下一次选举开始，这两个机构的成员组成如下：(a) 5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集团；(b) 5 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集团；(c) 3 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集团；(d) 4 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e) 3 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f) 每个机构其余的 1 名成员从非洲国家集团、亚洲国家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中产生。此外，根据商定的安排，上述规定不妨碍或影响未来的选举安排。

102. 这一决定通过之后，亚洲集团和非洲集团的一些代表团声明说，虽然他们本着合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接受了安排，但他们仍致力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的报告

103. 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A/63/63/Add. 1 和 A/64/66)。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长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交了有益和全面的报告。不过，有几个代表团提到了报告印发的时间，并指出这种情况让缔约国会议无法在此议程项目下讨论最新的资料。

104. 有些代表团对第十八次会议以来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重申，《公约》为在海洋中的所有活动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公约》的执行符合所有国家和全人类的利益，并特别指出，通过《公约》在相互竞争的利益之间取得了平衡，必须和平利用和可持续及公平地管理“区域”。他们还强调需要在所有有关行为体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知识交流和能力建设加强这种合作。

105. 有几个代表团谈到了他们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或与他们今后要提的划界案有关的动态。

106. 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是在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与沿海国家管辖区之间确立界线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公约》第七十六条和一二一条之间的关系，并告诫不应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有任何侵犯行为。他们认为，这种关系应由缔约国会议处理 (见上文第 14 段)。有代表团强调，这种讨论将不涉及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特定划界案，而

是缔约国之间为澄清第一二一条中的某些问题交换意见，因此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有代表团认为，在今后的工作中，如果任何一个国家以讨论某件划界案不符合第一二一条为由提出反对，委员会就应避免或推迟讨论该划界案或其中的部分内容。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鼓励沿海国家也根据第三〇〇条所订诚意原则落实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利。

107. 有代表团再次指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仅限于科学和技术问题，因此，它无权解释《公约》的任何条款。此外，当一个第三国以存在争端为由对委员会审议一件划界案或其中部分内容提出正式反对时，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不能无视这样的反对意见。有代表团指出，未经缔约国会议核准，委员会不得向秘书处征求法律意见，因为秘书处并未受权向《公约》提供这种意见。

108. 一些代表团告诫不要对一二一条进行实质讨论，这可能会导致重开对《公约》其他条款的讨论并改变其中微妙的平衡。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推迟到今后会议上再讨论与第一二一条有关的问题的决定并没有解决这种讨论的形式问题，因为各缔约国无法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109.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迄今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提高效率而采取的措施，但对委员会繁重的工作量和审议划界案的时间框架表示关切。他们敦促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临时措施，使委员会能及时履行其职能。后者还应处理委员会的费用和加强秘书处能力以提供协助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了载于 SPLOS/195 号文件附件中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并指出必须有效利用信托基金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有关工作的费用。有代表团建议考虑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来处理这些问题。

110. 此外，一些代表团提到或评论了以下问题：可持续发展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可持续管理海洋资源之间的关联；海盗；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包括其与毒品和小武器贩运的关联；海员的权利；对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为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而可以获得的援助以及可以采取的措施(A/63/342)的研究报告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能力建设，包括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技术转让。

111. 有些代表团报告了为编写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而给予和(或)获得协助、海事安全、履行船旗国和港口国义务、解决海事争端和保护海洋环境等方面的国家一级动态。

112. 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一个代表团重点介绍了加勒比国家联盟及其加勒比海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与大会关于为今世后代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第 63/214 号决议有关的工作。该代表团还指出了各区域海洋委员会之间合作以及即将就海上运输危险材料问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的益处。

113.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见 A/64/131),其重点是讨论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该进程前 9 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一些代表团指出了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益处并表示支持其继续下去。有代表团认为,需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使它们能够参与非正式协商进程,并需要增进小组成员中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有代表团还认为,非正式协商进程今后的会议应加强合作与协调,并协助各国采取必要步骤以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114. 同往年一样,各方对于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实质性事项表达了不同的看法。有代表团指出,受权对《公约》执行情况和与海洋事务及海洋法有关的其他动态进行年度实质性审查和评价的全球论坛是大会。另一方面,有代表团认为,对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各项决议作出解释可能形成各种挑战,因此,确保《公约》完整性的最佳机构是缔约国会议。

115. 刚果和瑞士对于它们批准《公约》后参加会议之事表示满意,并重申准备在《公约》创设的各个机构中发挥积极作用。

116. 会议注意到各方表达的意见,并决定把“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交供缔约国参考的有关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项目列入第二十次会议临时议程。

九. 其他事项

海员教会协会观察员的发言

117.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4 款,海员教会协会的代表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在会上发言。他在发言中提请会议注意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的急剧增加,并着重提到了为解决这一问题正在作出的许多努力。他特别指出,遭遇海盗袭击后幸存商船水手的困境没有得到足够的关注。他除其他外建议各国、国际组织和海运业研究海盗活动对幸存者的影响并为海员建立准则。

结论意见

118. 缔约国会议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除其他外,他鼓励各缔约国确保及时全额支付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摊款,以使这些机构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能。